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文法商管群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輔導學生有效利用時間，加強學生基本能力，提升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參加。
- 四、實施時間：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二：自 111.02.21 起至 111.6.24，扣除國定假日及月考日，共 16 週。
- 五、實施內容：
高二文法商管群：每週 國、英、數、**史/地**，共四科各一節。
(註：高二**歷史/地理**為單雙週對開，併為一節。)
- 六、費用：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之「學期中課業輔導」項目辦理。
高二：1600 元 (25 元/節，每週 4 節，共 16 週。計 64 節)。**<高二教育旅行延期保留第三週費用，如有成行將進行退費>**
- 七、班級報名人數如不滿 16 人，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規定，不成班。
- 八、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
-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剪下於 **2/16(三)** 交給導師彙整) (**2/17(四)** 請導師繳交至教學組)

<家長通知書> ※本校高中課後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學生參加。

本人子弟為貴校高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

不克參加。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聯絡電話：(H)

(M)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教學組)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文法商管群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四、二、目的：輔導學生有效利用時間，加強學生基本能力，提升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參加。
- 四、實施時間：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二：自 111.02.21 起至 111.6.24，扣除國定假日及月考日，共 16 週。
- 五、實施內容：
高二文法商管群：每週 國、英、數、**史/地**，共四科各一節。
(註：高二**歷史/地理**為單雙週對開，併為一節。)
- 六、費用：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之「學期中課業輔導」項目辦理。
高二：1600 元 (25 元/節，每週 4 節，共 16 週。計 64 節)。**<高二教育旅行延期保留第三週費用，如有成行將進行退費>**
- 七、班級報名人數如不滿 16 人，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規定，不成班。
- 八、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
- 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剪下於 **2/16(三)** 交給導師彙整) (**2/17(四)** 請導師繳交至教學組)

<家長通知書> ※本校高中課後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學生參加。

本人子弟為貴校高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

不克參加。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聯絡電話：(H)

(M)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教學組)